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3-02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4,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2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的变动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98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0万股，并于2010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4,640万股。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7,32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1,960万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所做出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问泽鸿先生，及其他7名股东问泽鑫、王清、王永伟、陈银、戴仁敏、包立超、问泽兵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3名股东问泽鸿、王清、王永伟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问泽鸿及其哥哥问泽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经营与股份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

（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股份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承诺不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5）如违反以上承诺给股份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本人愿予以足额赔偿。”

(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164,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8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除问泽鸿先生质押3,915,000股，不存在其它股份被质押

或冻结的情形。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问泽鸿	145,800,000	145,800,000	注 1
2	问泽鑫	16,200,000	16,200,000	注 2
3	王清	750,000	750,000	注 2
4	王永伟	750,000	750,000	注 2
5	陈银	750,000	750,000	注 2
6	戴仁敏	150,000	150,000	注 2
7	问泽兵	150,000	150,000	
8	包立超	150,000	150,000	
合 计		164,700,000	164,700,000	

注1：问泽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目前质押3,915,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注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泽鑫先生、王清先生、王永伟先生、陈银先生、戴仁敏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